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07年全国企业涉税治乱减负工作检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2589.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07年全国企业涉税治乱减负工作检查的通知 国税函

【2007】第10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减轻企业负担的精神，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决定于2007年9月份开始在全国开展2007年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检查。为了做好新形势下的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根据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开展2007年全国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检查的通知》（国减负〔2007〕4号）的要求，税务总局决定在全国税务系统开展全国企业涉税治乱减负工作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检查的主要内容（一）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工作的开展情况。重点检查：贯彻国务院部署，组织开展涉企评选达标表彰项目专项清理的情况；落实“三取消、一不准”规定的情况，即1997年后，未征得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原国家计委）同意而新增加的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中心和省已明确取消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收费一律取消；各地出台的地方保护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准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变相向企业继续收取的情况；中介机构、社团组织向企业涉税收费问题的治理情况；向企业涉税收费项目以及摊派报刊等行为的治理情况；企业和社会反映的税收热点、难点和损害企业利益的突出问题的督办、查处和督办案件解决的质量和效率等情况。（二）探索建立税

务机关企业减负工作机制的情况。重点检查：信访举报、案件督办、重大案件回访和通报制度以及企业负担监督网络体系的落实情况；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机构建设、工作经费落实的情况；落实避免对企业进行多头、多次重复检查的情况；落实依法征税，应收尽收，不收过头税的情况；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已经出台相关制度规定的单位开展法规宣传、依法检查、依法治理的情况，以及尚未出台的单位推进制度体系建设的工作进展情况等。（三）优化纳税服务，减轻企业不必要的办税负担的情况。重点检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两个减负”优化纳税服务工作的意见》（国税发〔2007〕10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纳税服务工作规范（试行） 的通知》（国税发〔2005〕165号）的情况。包括：1.解决企业办税“多头找、多次跑”和税务机关“重复找企业”问题的情况。“一站式”服务、限时服务、全程服务等服务制度的落实情况；简化办税环节，优化办税流程，规范涉税文书的情况；对企业的税收调查、纳税评估等工作的统筹安排情况。2.解决企业重复报送涉税资料和数据问题的情况。对已存入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按照“一户式”电子档案治理要求采集的各项基础信息，在企业办理登记类、认定类、申报类、审批类等各种涉税事项时，有无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情况；企业纸质涉税资料的报送时限等情况。3.解决企业应用电子手段申报纳税收费与服务不规范问题的情况。企业使用、升级纳税申报软件等信息产品的收费情况。4.解决企业办税排队拥挤问题的情况。防止和解决办税服务厅排队拥挤的主要措施。5.创新服务手段，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保障办税需求的情况。

通过受理纳税咨询、开展办税辅导等途径，了解企业纳税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情况；对企业关心的税收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的收集、研究、整理和解决情况；通过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12366纳税服务热线等服务平台对企业进行税法宣传、办税辅导的情况。（四）推行办税公开和建设税收信用体系的情况。重点检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行办税公开工作的意见》（国税发〔2006〕17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治理试行办法 的通知》（国税发〔2003〕92号）的情况。主要包括：按照办税公开工作的要求，通过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12366纳税服务热线向企业和社会公布税务机关受理举报、投诉、反馈意见和建议的方式情况；客观、准确、公平地对企业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的情况；运用评定结果，对不同纳税信用等级企业推行分类治理和服务的情况。（五）组织开展对十年企业涉税治乱减负总结宣传工作的进展情况。各单位可结合实际，把企业反映突出、意见较大的问题列入本单位的检查内容。

二、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2007年全国企业涉税治乱减负检查工作由税务总局统一组织实施，各基层单位分级负责，层层落实。10月份，各单位要完成对本单位的自查自纠，税务总局将对各单位的企业涉税治乱减负工作进行检查。11月份，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将组织力量对检查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各地检查工作结束后，省以下税务机关要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报告检查情况；各省税务机关要在2007年11月10日前将本单位检查情况报至税务总局（征收治理司）；税务总局将对各地检查工作进行汇总、分析，并将检查情况和相关数据报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

办公室。三、检查工作的要求全国税务系统开展企业涉税治乱减负工作检查是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六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的具体实践，也是进一步做好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的重要举措。因此，要围绕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和企业反映强烈的涉税热点问题，加大检查工作力度，做好各项检查工作。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把企业涉税治乱减负作为发展经济、增加税收的重要工作来抓，与推进行政体制改革结合起来，与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构建和谐征纳关系结合起来，果断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纠正损害企业和群众利益的违法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为企业和社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力求做到执法规范、征收率高、成本降低、社会满足，不断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各地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纠正，处理结果要逐级上报，典型案例要向社会公布。对顶风违纪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刁难企业的，要一查到底，从重处理。对情节严重或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国家税务总局二七年十月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